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鄭任君
電話：2862550分機1192
傳真：07-2868059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470228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化學學科中心辦理「查理定律的同課異構研習」，請協助轉知貴校化學科教師，並惠允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方式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起：在相同主題的教學中，不同的教師基於其對知識的理解、教學經驗以及學生背景不同，往往發展出不同的教學方法。本研習規劃氣體查理定律教學的同課異構，提供參加的教師不同的課程分享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3月27日（四）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09：00~12：30（08：30開始報到）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（科學館四樓視聽教室）（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）。
 - (四)課程代碼：4974561（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）。
 - (五)研習講師：高雄中學-李麗偵教師、新北高中-鍾曉蘭教

師。

三、備註：

- (一)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講師與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交通費、課務排代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，請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，並於研習結束七日內寄出相關單據以利核銷；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，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2550分機1192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113學年度心化學種子教師學校群、雲林縣高中群、嘉義縣市高中群、臺南市高中群、高雄市高中群、屏東縣高中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113學年度心化學種子教師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（顏瑞宏教師、李麗偵教師、林威志教師、鄭任君專案助理）



校長 莊福泰